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氏投资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宏氏投资	控股股东	1,000,000	0.99%	0.22%	否	否	2025.10.29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海南银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1,000,000	0.99%	0.22%						

二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宏氏 投资	101,280,747	22.25	94,900,000	95,900,000	94.69	21.07	0	0	0	0
洪江游	7,686,997	1.69		0	0	0	0	0	5,765,248	75
洪江涛	2,352,737	0.52	0	0	0	0	0	0	1,764,553	75
洪志慧	203,665	0.04	0	0	0	0	0	0	152,749	75
洪丽萍	803,769	0.18	0	0	0	0	0	0	602,827	75
陈惠贞	8,148,683	1.79	0	0	0	0	0	0	6,111,512	75
合计	120,476,598	26.47	94,900,000	95,900,000	79.60	21.07	0	0	14,396,889	58.58

注：

1. 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2. 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及洪丽萍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；陈惠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 IPO 承诺锁定股。
3. 洪江游为康芝药业的实际控制人，宏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江游，洪丽萍、洪志慧均为洪江游的妹妹，洪江涛为洪江游的弟弟，陈惠贞为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及洪丽萍的母亲，洪江游、洪丽萍、洪志慧、洪江涛及陈惠贞与宏氏投资均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01,280,7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5%，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95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7%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95,900,000 股，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未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2.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4,900,000 股，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.65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1,928.33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0,900,000 股，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总

数的 75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9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3,428.33 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3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；

4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及自筹资金等，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